

114 年蘆羽盃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

五、贊助單位：中華兩岸運動交流協會、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競賽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8 日（六）至 114 年 06 月 29 日（日）

七、競賽地點：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 69 號）。

八、競賽組別：（一人限報 1 項團體賽）

●團體賽：

（一）企業團體組：（男雙、混雙、男雙）

（1）企業乙組團體，隊伍數上限 24 隊。

（二）社會團體組：（男雙、混雙、男雙）

（1）40 歲以下團體，隊伍數上限 32 隊。

（2）40 歲(含)以上團體，隊伍數上限 32 隊。

●個人賽：（一人限報 2 項個人賽，年齡計算方式為 114 年 - 出生年。）

（一）社會組：（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

（1）35 歲以下組：男雙、女雙，隊伍數上限 32 隊。

（2）36~48 歲組：男雙、女雙，隊伍數上限 32 隊。

（3）49 歲以上組：男雙、女雙，隊伍數上限 24 隊。

九、參賽資格：

（一）報名隊伍數上限：如總報名隊伍數達 250 隊，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

（截止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

（二）社會團體組每隊報名 6 至 7 位選手，其中至少 1 位女性選手；女性選手可以打男雙點；各點選手不得重複（不得兼點）。

（三）企業團體組每隊報名 6 至 7 位選手，其中至少 1 位女性選手；女性選手可以打男雙點；各點選手不得重複（不得兼點）。

（1）企業乙組團體：

（a）隊員須屬同公司正職員工，每間公司限報乙隊。

（b）謝絕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參賽。

（c）事業單位員工（由公司投保勞工保險）任職滿 3 個月以上。

(四) 本賽事非專業競賽性質，婉謝以下資格之選手報名：

- (1) 具有全國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 (2)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
 - (3)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4)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 (5)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6)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五) 倘不滿三隊，則取消該組競賽，報名費全數退還。
- (六) 主辦單位有權增減報名隊伍數之上限，並就報名隊伍及選手資格有最終審核權限。
- (七) 參賽選手名單一經公告後，不接受異動。

十、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luzhu.mylivescore.link/>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三) 23:59 止(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截止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費用：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2,000 元整，個人賽每組雙打新台幣 800 元。
*凡報名贈送一份蘆竹羽球館場地抵用券(價值 290 元)，報名多項者僅贈送一份。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其匯費由消費者自行吸收。**
- (三) 繳費期限：請於 114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五) 17:00 前繳費完成，逾期未繳費將取消參賽資格。
11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一)公告參賽名單，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 (1)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 (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 (6)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 (五) 相關規定：因報名組數不足，取消該組比賽之情形除外。
 - (1) 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將不再受理。
 - (2) 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 (3) 選手名單公布後未繳報名費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十一、比賽辦法：

- (一)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
- (二) 賽事採雙打三點，出場順序為男雙、混雙、男雙，以三點總得分多者為勝。
- (三) 各點一局定勝負，11 分交換場地，先得 21 分者獲勝(局末平分不加分)。

(四) 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

【1】(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

【2】(勝分和) 除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

【3】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五)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2)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空點之計分為 21:0。

(3)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4)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六)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或隊伍，則取消該組其後續賽程資格，已賽成績或名次不予計算，以後該組其出賽權亦予取消。

(七)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八) 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九)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調動場地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

(十) 不服從裁判長及裁判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十一) 如有抗議事件，須於比賽開始前至競賽組正式提出抗議，賽後不再受理，並以裁判長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

(十二)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球員於報到時，務必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如無法提出者，作棄權論。

十二、抽籤：114 年 06 月 11 日（三）由大會統一電腦亂數抽籤，不得異議。

十三、賽程公告：預計於 114 年 06 月 16 日（一）公佈賽程。

十四、獎勵辦法：

(一) 各組報名 3 隊取一名，4~8 隊取二名，9 隊（含）以上取 4 名（三四名並列為第三名）。

(二) 團體賽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每人一張）及獎品（每隊六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並列)
獎品	勝利羽球拍 6 支	勝利運動毛巾 6 條 高級運動襪 6 雙	高級運動襪 6 雙

(三) 個人賽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並列)
獎金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十五、申 訴：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付保證金參仟元，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品。

十六、附 則：

- (一) 各參加單位球隊膳、宿、交通費用均由各單位自理。
- (二) 對選手資格有異議須於賽前提出，比賽進行或結束後概不受理。
- (三)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
- (四) 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病與突發性疾病者，請勿報名參加。
- (五) 各組獲獎選手之獎狀、禮券或禮品將於該組賽事完畢後頒發，未出席頒獎典禮者，賽後不予補發。

十七、防疫相關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凡體溫超過 38 度 C 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